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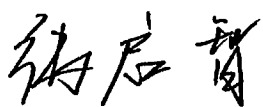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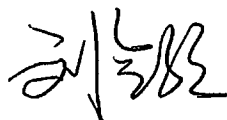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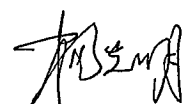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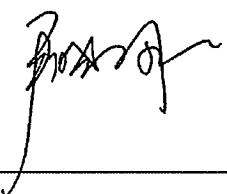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3年9月5日